

ICS 65.100.10
分类号: G25
备案号: 31093-2011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150—2010

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蟑香

Domestic sanitary insecticide of cockroach coil

2010-12-29 发布

2011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蟑香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、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康达有限公司、柳州华力家庭品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传和、林炜、耿玉川、王学民、李伟、王昕瑶、侯桂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/T 2829—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（适用于对连续生产的产品）
- GB 22061—2007 卫生杀虫用品
- GB/T 6284—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- GB 24330—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要求

3 要求

3.1 外观设计使用要求、选择

外观设计使用要求，应符合GB 24330—2009的规定。

3.2 外观和感官

3.2.1 产品应完整，色泽均匀，不应有霉斑、不应霉变、变形和破损。

3.2.2 不应有刺激性异味。

3.2.3 同一产品可有不同香型，其香型应与地正香型相符合。

3.3 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

3.3.1 有效成分含量应在产品包装上明示。

3.3.2 有效成分含量允许波动范围应符合GB 24330—2009中4.3的规定。

3.4 连续燃点时间

连续燃点时间应在产品包装上明示，符合4.4试验时不应低于明示值。

3.5 水分

水分经3.5试验后不应大于13%。

3.6 平整度

平整度应符合4.5试验要求，应符合GB 24330—2009中4.5的规定。

3.7 抗压性

抗压力经4.7试验后不应小于1.5N。

3.8 牢固性

除燃点外，产品其他部分应是完整无缺。

3.9 热稳定性

热稳定性经4.9试验应符合GB 24330—2009中4.9的规定。

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蟑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蟑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说明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杀蟑有效成分、炭粉、粘合剂等为主要原材料制成，用以驱杀蟑螂（蜚蠊）的盘式蟑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829—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（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查）

GB 5296.1—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

GB/T 6284—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
GB 24330—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
3 要求

3.1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、毒理

有效成分使用要求、毒理应符合GB 24330—2009的规定。

3.2 外观和感官

3.2.1 产品应完整，色泽均匀，不应有霉斑，不应断裂、变形和缺损。

3.2.2 不应有刺激性异味。

3.2.3 同一产品可有不同香型，其香型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。

3.3 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

3.3.1 有效成分含量应在产品包装上明示。

3.3.2 有效成分含量允许波动范围应符合GB 24330—2009中4.3的规定。

3.4 连续燃点时间

连续燃点时间应在产品包装上明示，经4.4试验后不应低于明示值。

3.5 水分

水分经4.5试验后不应大于13%。

3.6 平整度

平整度应符合4.6试验要求。

3.7 抗折力

抗折力经4.7试验后不应小于1.5N。

3.8 脱圈性

除连结点外，产品其他部分应易完整脱开。

3.9 热贮稳定性

热贮稳定性经4.9试验后应符合GB 24330—2009中4.5的规定。